**安庆市立医院北院区**

**传呼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谈判文件条目号 | 采购规格/商务条款 |
| 1 | 升级改造项目范围 | 北院区四套传呼系统32床\*4（无气体管路）。每个病区32张床位（有线、无线传呼）。四个病区总费用不超过22.7万（含拆除废旧老传呼系统费用） |
| 2\* | 投标人资质 | 1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生产或销售。2、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，应具备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 （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）,须在有效期内；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，应具有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（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）,须在有效期内。 3、具备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（压力管道，GC2级及以上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（压力管道，GC2级及以上）。4、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压力容器）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（压力容器）。5、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； 6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。7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 |
| 3\* | 产品要求 | 设备带主体：须强电、弱电、医用气体三腔分离。（为后期气体引用准备）主机：须双向呼叫、双工对话、最低满足32张床位。分机：须双向呼叫、双工对话。走廊显示器：须显示时钟、房间号、床位号以及呼叫顺序并和主机同步报号。医护无线分机：须能接听和拨打及清除呼叫功能。**以下通用材料必须采用市场知名品牌**。插座：每个床位须有2个5孔10A国标插座。灯开关：每个床位须有灯开关一个。一体化灯带：LED灯管并符合国标。空气开关：每房间须配16A空开一个。强电电线：须2.5mm²国标铜芯线。地线：须2.5mm²国标双色铜芯线灯线：须1.5mm²国标铜芯线。信号线：须1.5mm²国标铜芯线。卫生间：须配紧急呼叫一个。 |
| 4\* | 投标人业绩 | 须有为三甲医院提供产品的业绩。 |
| 5 | 技术电话支持 |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年365天，7\*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。 |
| 6 | 响应时间要求 | 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，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；响应时间为全年365天，响应时间须<30分钟，到达现场时间<24小时。 |
| 7\* | 附加 | 拆除原废旧设备带，拆除设备归院方。 |

**注：以上\*条款必须满足，否则视为无效标。**